

欠钱不还，查封“老赖”其他财产仍不足以抵债，这就毫无办法了吗？

其实，一些老赖坐拥价值不菲的“虚拟财产”，将它们变现，成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是破解执行难的一条途径。



## 案情回顾

今年2月，杏花岭法院在受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，通过对被执行人林某的银行存款、房产、土地、证券、车辆等信息进行详细查询后，发现其财产不足以抵债。为更好地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案件承办人滕杰法官在与当事人的沟通中了解到，被执行人林某使用的手机号码分别为移动和电信的两个四连号，也就是人们俗称的“炸弹号”，具有较高价值。

执行局经研究后认为，被执行人所使用的手机号码虽然是“虚拟财产”，但存在变现可能且价值不菲，可以实现申请人的部分权益，遂决定对上述两个“炸弹号”的使用权予以查封。随后，执行法官前往手机号码归属地湖南益阳，通过运营商对拟查封号码进行详细查询，明确了两个号码的户主、套餐、过户限制等信息后，分别对被执行人林某名下的两个“手机靓号”进行查封。查封后，如被执行人再不履行法律义务，将依法对被查封“手机靓号”的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。

编辑：侯成丽

投稿：太原杏花岭区法院

来源：山西高院